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5,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8,75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50,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235,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67.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78,6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1,7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345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费(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费。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分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发布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同时认购的多次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	21,145,500.00	0	24
2	富诚海通资管私募债项目参与机构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000	42,291,000.00	211,455.00	12
	合计	1,387,500	63,436,500.00	211,455.00	-

二、网上网下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主持了霍莱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7”位数	1808,6808,0745
末6“6”位数	930690,730690,530690,330690,130690
末7“7”位数	739692,239692,814694
末8“8”位数	0635744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2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霍莱沃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118,3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效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85,610	51.25%	3,423,811	72.58%	0.03153813%
B类投资者	6,900	0.33%	21,735	0.46%	0.03150000%
C类投资者	1,025,880	48.43%	1,271,954	26.96%	0.03129866%
合计	2,118,390	100.00%	4,717,500	100.00%	0.02262927%

注: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51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公布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数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主持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8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84.3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3564%。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发布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主持了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7”位数	0960,5960
末5“5”位数	97331,77331,57331,37331,17331,45086
末6“6”位数	66895,79395,91895,54395,41895,20395,16895,04395
末7“7”位数	9649011,4649011,4393764
末8“8”位数	7354951,9354951,5354951,3354951,1354951
末9“9”位数	01557401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百龙创园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620个,每个中签号码

(上接C5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674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1,811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58,7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为63.5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并须填写《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姓名、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并列配售对象名单(含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网下投资者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16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F5000120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F5000120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66.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14日(T日)9:15-13:00至15:00)将1,266.80万股“东瑞股份”申购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5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东瑞股份”,申购代码为“00120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上限当日可申购数量的一定比例,即不得超过12.500%。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即不得超过12.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整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申购上限12.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市值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综合柜员审核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开户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只能认购1,000股百龙创园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2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085家网下投资者中管理的13,2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按进行了网下申购,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网下发行配售对象的具体情况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B88097854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4.62	500
2	上海永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0272753	上海永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祺1号基金投资账户	14.62	500
3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2697988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2	500
4	苏为民	A1211011628	苏为民	14.62	500
5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0941113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2	500
6	于振贵	A209480053	于振贵	14.62	500
7	陈楚怡	A792661396	陈楚怡	14.62	500
8	谢福雷	A265482951	谢福雷	14.62	500
9	谢福雷	A840530941	谢福雷	14.62	500
10	张钰琦	A30525711	张钰琦	14.62	500
11	朱崇伟	A425621639	朱崇伟	14.62	500
12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B881069658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14.62	5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